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传票》
(2025) 豫 0402 民初 871 号，本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00 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张红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施工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法定代表人：刘照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林州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施工方

（一）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原告开始承揽了被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发包的山南矸石周转大棚的相关一系列项目并进行投资建设，具体的承揽方式原告以第三人名义与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后原告按照约定，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了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施工任务（包含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项目），上述所有工程项目均已于 2021 年全部完工，且已交付给被告天成环保科技，且案

涉工程项目现正在使用过程中。工程竣工后，经被告天成环保科技与被告天安煤业六矿审计，原告所施工部分的工程款总计为 17883752.2 元（包含矸石大棚工程款 16150446.79 元，配套设施工程款 1733305.52 元）。然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 8606810 元，至今仍拖欠工程款 9276942.22 元未付。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276942.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276942.22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至）。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豫 0402 民初 871 号，本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00 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诉讼赔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诉讼赔偿，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起诉状及传票》

（二）《应诉通知书》。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